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相关数据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新老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程序合法有效，该购买交易

是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剑生、蔡明星、杨建玲

2024年4月29日